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教学技术应用与资源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招案 2024-109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教学技术应用与资源建设”项目
2	编 号	招案 2024-109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4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地 址：上海市周祝公路 27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65883671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刘湘甜 电 话： 021-62445303、52555816 邮 箱：liuxiangtia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组织专家团队以多种形式研修提升教师现代教学技术应用能力，提供在线教学与在线课堂应用系统、教学资源库应用系统、知识图谱应用系统给教师使用并进行应用指导，拍摄制作微课资源。（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2024年12月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5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p>时间：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时至4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5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p>

		磋商文件 600 元/本，售后不退。
16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楼会议室 （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7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8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1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80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1092，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8日15时00分00秒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21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注：上述时间前，所有报价人授权代表须按时抵达上述会议地点，否则将按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第3.6条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6）； 7) 服务报告（附件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档（U盘或光盘，应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 pdf 版，并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须保持一致，电子文档不作评审使用。当发生不一致时，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1份。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之一，报价人的 报价将被拒绝	2)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3)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
26	磋商过程中可能 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7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按成交金额：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计取后下浮 30%支付（不足 5000 元的按照 5000 元支付）。
28	其他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谈判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教学技术应用与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5 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招案 2024-1092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教学技术应用与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44 万元（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组织专家团队以多种形式研修提升教师现代教学技术应用能力，提供在线教学与在线课堂应用系统、教学资源库应用系统、知识图谱应用系统给教师使用并进行应用指导，拍摄制作微课资源。（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5楼招标部或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方式：线上报名，所需资料：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人民币600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

1、线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供应商需按磋商公告要求上传报名资料，报名提交后注意关注审核情况。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通过“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缴纳标书费，下载磋商文件。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地址：上海市周祝公路279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58836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宋文凯、刘湘甜 021-62445303、5255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刘湘甜

电话：021-62445303、52555816

邮箱：liuxiangtian@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2.4 保证金
 -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 3.4 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3.5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需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6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7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3.9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本、表格样式等格式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否则有可能造成不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四、 磋商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5.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5.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质疑

- 7.1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7.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八、 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教师改变传统教育教学观念,更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师教学技术应用能力并丰富课程教学资源,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和质量,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现需引入优质供应商提供服务。

本服务项目包含教师教学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技术应用服务。需组织专家团队以多种形式研修提升教师现代教学技术应用能力,提供在线教学与在线课堂应用系统、教学资源库应用系统、知识图谱应用系统给教师使用并进行应用指导,拍摄制作微课资源,教师能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技术高质量开展在线课程建设、课程知识图谱建设。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模块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教学技术应用能力提升	设计研制实施方案,其中集中研修实践8场(32学时),分散自主研修实践60学时	1份	/
		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关于精品在线课程建设、课程知识图谱建设等相关主题的多形式研修	8场(每场4学时)	/
		提供研修记录册、资料袋等	65套	/
		形成研修课程资源包(内含资源不少于8个)	1套	/
2	在线教学与在线课堂应用	提供完整的在线教学与在线课堂应用支持系统使用,指导教师能从资源收集出发,实现课前备课,通知、站内信函、助教和阅读的课程督学,包含课堂考勤、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交互辅助、课堂练习、学习反馈、课程评价等应用	1套	应用系统须包含统一教学管理平台门户、系统课程建设、教学互动、教学过程管理、学习空间与APP应用、备课资源库、移动端APP、大数据分析、教务系统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
3	教学资源库应用	提供教学资源库应用支持系统使用,有示范资源库供教师可以根据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指导教师能根据不同的专业进行站点管理,分级指派建设任务,审核资源内容,保证教学资源建设质量等应用	1套	应用系统须包含门户管理、创建站点、资源建设、资源审核、后台管理、网络课程建设、教学互动、教学资源库内置资源(示范教学包(含护理类专业课程不少于80门次)、备课资源库、公共共享资源)

4	知识图谱应用	提供知识图谱新型智能教学应用系统使用，指导教师以信息资源建设和资源应用系统建设为核心，能深入了解和掌握知识图谱构建方法和应用技巧，为知识图谱建设提供支撑	1 套	应用系统须包含知识图谱管理、构建、资源库知识图谱建设与应用
5	微课拍摄制作	2 门课程教学资源微课视频拍摄与制作	30 个	每个时长 5-15 分钟，采用多机位拍摄（至少 2 机位），拍摄地点不仅限于校内，

三、服务要求

3.1 报价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能提供高水平多元化专家服务团队（能力提升师资须为副高级及以上的国内高校专家、学者和数智领域的专业人员），组织专家团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3.2 报价人须熟悉职业教育相关领域，有为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提供教师能力提升和市级及以上在线课程建设相关的案例经验。

3.3 报价人须有方案持续优化能力，有能力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3.4 报价人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并与用户保持及时联系与服务，保证每天 8 点至 24 点提供在线客服，解答用户在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必要时每周 1 次校内驻点服务，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高效性。

3.5 微课视频拍摄制作技术要求：

3.5.1 技术指标

内容	规格参数	内容	规格参数
文件格式	MP4 等通用格式	视频比例	16:9
分辨率	≥1920*1080 像素	帧速率	≥25fps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视频码率	H. 264/AVC ≥1024kbps
图像信噪比	≥55db，无明显杂波	音频码率	AAC(MPEG4 Part3) ≥128Kbps
音频信噪比	≥50db	音频压缩格式	线性高级音频编码格式
音频量化精度	8bit，无交流声或杂音	采样率	48KHz

3.5.2 授课视频按教学知识单元录制，每个视频针对 1~2 个知识单元，要求结构完整。视频片段的设计与划分应充分听取采购方课程负责人的意见。

3.5.3 设计符合课程内容的片头片尾，包含课程名称、标题等。

3.5.4 保证多机位画面衔接流畅，无生硬镜头，转场特效自然柔和。

3.5.5 根据前期设计、视频脚本内容和课程负责人的动态要求，收集、制作相应的素材，包括符合课程内容的动画特效、平面设计、素材库调用等。

3.5.6 根据课程需要选择使用中文、英文等外挂字幕。中文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汉字，不得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

3.5.7 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要与画面、解说词和音乐等要素配合适当，突出镜头美感，平面构图合理；音效搭配得当，画面与声音同步，无杂声，无画面失真和音量跳跃；解说词、现场声和背景音比例协调。

3.5.8 售后服务：提供两年视频质保期，质保期内视频修改不限次数。

四、付款方式

4.1 银行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项目款的 30%作为首付款，报价人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报价人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尾款。

五、其他要求

5.1 报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5.2 采购人与成交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5.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5.4 报价人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成交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5.5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地址：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9 号

邮政编码：201318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_____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_____

4. 服务地点：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保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定，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甲方的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有额外需求，可增加部分条款)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几千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文件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赔偿；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印、遗失、扫描、传真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和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违约责任

6.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的 0.5%。

6.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违约处理。

7. 特别约定：招投标文件（文件询价、比价确定表）等采购相关资料均属于合同附件。

8.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前诉讼。

9.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10.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乙方：

（ 盖章 ）

年 月 日

（ 盖章 ）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先到先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85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前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出现排名前三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 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1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12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教学技术应用研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研修主题、形式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及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研修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p> <p>（2）研修方案稍有欠缺、内容表述略显模糊，针对性略有欠缺、基本可行9分</p> <p>（3）研修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完整、不清晰，针对性略有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4）研修方案含糊不清、内容粗糙的得3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0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应用系统（包括在线教学与在线课堂应用、教学资源库应用、知识图谱应用）使用支持方案（包括应用系统功能（投标单位需把功能统一汇总并提供相应的截图说明），服务的实施安排等）进行评审：</p> <p>（1）应用系统功能完全满足需求，方案完整合理，实施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0分；</p> <p>（2）应用系统功能基本满足需求，方案稍有欠缺，实施安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稍有瑕疵，得22分；</p> <p>（3）应用系统功能基本不能满足需求，方案较为简单，实施安排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弱得14分；</p> <p>（4）应用系统功能完全不能满足需求，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6分。</p>
		10	<p>根据各报价人所提供的微课拍摄制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脚本、拍摄、制作方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功能要求，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方案略显简单，内容表述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缺陷的得7分；</p> <p>（3）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0	<p>根据各报价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包括研修专家团队、应用系统支持指导团队、视频拍摄制作团队等）情况（包括人员数量、相关经验、专业能力、证书提供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人员配备数量，人员类似经验，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提供，职责安排等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提供的人员配备数量，人员类似经验，专业能力、相关证明提供、职责安排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3）提供的人员配备不合理，相关证明略有欠缺，经验较浅，职责安排不明确的得4分。</p> <p>（4）提供的人员配备不足，相关证明不足，经验较浅得1分。</p>
3	后期服务方案	10	<p>对各投标人后期服务方案的齐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以及服务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p>

			<p>综合评审：</p> <p>后期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后期服务方案略有缺陷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7 分；</p> <p>后期服务方案略有欠缺，针对性不强得 4 分；</p> <p>后期服务方案缺漏较多得 1 分。</p>
4	样片演示	8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样片情况进行评审：</p> <p>课程样片或宣传片内容符合采购要求，视频制作精美，知识表达和诠释准确到位，课程样态形式多样，生动形象，视觉效果好，有针对性，得 8 分；</p> <p>课程样片或宣传片内容符合招标采购要求，视频制作比较恰当，知识表达和诠释一般，视觉效果一般，得 4 分；</p> <p>课程样片或宣传片不符合招标要求或未提供样片，得 0 分。</p>
5	类似业绩	10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近年（2021 年 3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综合评审：（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按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成交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其他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针对本包件的投标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价）。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教学技术应用研修方案、应用支持系统使用方案、微课拍摄制作方案）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3、后期服务方案
- 4、样片演示
- 5、类似业绩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类似 行业工作 年限			联系 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工作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学位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2018 年 3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 7、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声 明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1、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有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的行为，我公司三年内不得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

2、我公司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响应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报价人股东及持股明细（格式自拟）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